



**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55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电科技”或“发行人”）已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问题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修订或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业绩下滑和持续经营能力	4
问题 2、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问题 3、关于毛利率	32
问题 4、关于期间费用	43
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	58

问题 1、关于业绩下滑和持续经营能力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申报材料显示，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0,979.64 万元，同比下降 12.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68.54 万元，同比下降 8.87%。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0,003.60 万元，同比下降-19.86%。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结合可能影响业绩的各项因素，就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结合国家对电网的投资规划、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变压器的招投标需求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非晶合金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的市场空间情况；

（3）结合非晶合金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的市场空间、竞争态势、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的核心竞争力、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市场需求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结合可能影响业绩的各项因素，就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一）补充披露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营业收入分析”披露如下：

8、发行人业绩下滑的情况分析

(1) 2019 年业绩下滑的情况分析

①2019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2019 年及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最后两年，受国家阶段性投资进度的影响，电力行业整体投资有所放缓。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统计，2019 年，全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为 4,856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517 亿元。

2019 年度处于“十三五”投资规划的收尾阶段，国家电网以及南方电网对配网用节能变压器的招投标数量均有所下降，导致行业内订单的整体数量减少。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1	国家电网节能电力配电变压器招投标数量（台/套）	179,454	299,727	-40.13%
2	南方电网节能电力配电变压器招投标数量（台/套）	23,531	27,274	-13.72%
合计		202,985	327,001	-37.93%
3	扬电科技节能电力配电变压器销售量（台/套）	20,396	21,896	-6.85%
占比		10.05%	6.70%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3.35%

注 1：国家电网数据来源于国网英大年报；南方电网招投标由辖区内各省电力公司自主进行，且除海南省外其他省份仅公布预算金额，招投标数量根据金额和单台变压器市场价格估算；

注 2：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2020 年的招投标数据尚未公布；

注 3：节能电力配电变压器指根据《GB 20052-2013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及《JB/T 3837-2016 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损耗水平代号在 13 及以上的变压器（包括 S13/S14 硅钢变压器、SBH15 非晶变压器等）。

2019 年度，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对电力变压器产品的招投标数量合计为 202,985 台/套，较 2018 年减少 124,016 台/套，同比下降 37.93%；扬电科技的电力变压器销量为 20,396 台/套，较 2018 年减少 1,500 台/套，同比下降 6.85%。

发行人系具备行业积淀的节能电力变压器专业厂商，依靠长期积累的品质优势与规模优势，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从 2018 年的 6.70%提升至 2019 年的 10.05%。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的增减幅度
1	国网英大	营业收入	517,680.81	492,902.40	5.03%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的增减幅度
2	双杰电气	营业收入	170,125.08	190,514.68	-10.70%
3	北京科锐	营业收入	242,099.29	255,058.25	-5.08%
4	合纵科技	营业收入	189,430.42	200,751.49	-5.64%
5	扬电科技	营业收入	50,979.64	58,253.08	-12.4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019 年，除国网英大外，扬电科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双杰电气、北京科锐、合纵科技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滑。由于上述可比公司均系业务体量较大的上市公司，业务板块较为多元。扬电科技主要专注于节能电力变压器领域的生产销售，业务范围相对集中。

为保持统计口径可比性，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按照产品类型统计的输配电相关设备的销售收入与扬电科技节能电力变压器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的增减幅度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国网英大	电气及新材料设备	254,912.04	255,789.59	-0.34%
2	双杰电气	输配电设备	153,029.07	183,660.43	-16.68%
3	北京科锐	配电及控制设备	241,128.75	253,866.83	-5.02%
4	合纵科技	输配电设备	110,132.51	149,012.45	-26.09%
5	扬电科技	节能电力变压器相关产品	46,689.38	53,473.80	-12.69%

2019 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输配电设备领域的销售收入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国网英大、双杰电气、北京科锐、合纵科技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 0.34%、16.68%、5.02%及 26.09%；扬电科技的节能电力变压器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2.69%，下滑幅度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

综上，2019 年处于国家“十三五”投资规划的收尾阶段，电力行业的整体投资有所放缓，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对于配网用变压器的招投标数量有所下降，导致行业内的订单数量整体减少，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输配电设备领域的营业收入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19 年业绩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2）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情况分析

①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原因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南方洪灾的影响，全国范围内实施了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停工隔离防控措施，南方部分地区受洪灾影响无法正常对电力设备建设施工，导致电网公司的招投标进度与施工安排均有所延迟，发行人主要客户复工进度和采购计划亦有所延后，下游市场需求受到暂时性抑制，电网公司整体招投标数量有所下降，导致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 1-6 月的增减幅度
1	国网英大	营业收入	272,373.01	321,410.69	-15.26%
2	双杰电气	营业收入	54,530.80	80,714.39	-32.44%
3	北京科锐	营业收入	79,988.82	102,260.90	-21.78%
4	合纵科技	营业收入	45,535.23	88,430.63	-48.51%
5	扬电科技	营业收入	20,003.60	24,960.74	-19.8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报中未按照产品类别口径披露收入金额。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滑。国网英大、双杰电气、北京科锐、合纵科技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15.26%、32.44%、21.78%及 48.51%；扬电科技较去年同期下降 19.86%，下降幅度略高于国网英大，低于双杰电气、北京科锐、合纵科技。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综上，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南方洪灾的影响，电网公司的招投标进度与施工安排有所延迟，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复工进度和采购计划亦有所延后，电网公司整体招投标数量有所下降，导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二）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8、发行人业绩下滑的情况分析”披露如下：

（3）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已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上述分析可知，发行人2019年业绩下滑的因素主要系2019年处于国家“十三五”投资规划收尾阶段，电力行业的整体投资有所放缓，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对于配电变压器的招投标数量有所下降，导致行业内的订单数量整体减少。“十四五”规划的逐步推出、特高压电网的陆续投运、新能源充电桩及光伏风电等项目的建设，均将有效促进配电网建设的未来发展，为配电网领域的配套设备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因此，导致发行人2019年业绩下滑的因素已消除。

发行人2020年1-6月业绩下滑的因素主要系2020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以及南方洪灾的影响，电网公司的招投标进度与施工安排有所延迟，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复工进度和采购计划有所延后，电网公司整体招投标数量有所下降。目前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导致发行人2020年1-6月业绩下滑的因素目前已消除，但未来新冠疫情的发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上述导致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1-6月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结合可能影响业绩的各项因素，就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四）成长性及业绩下滑的风险”及“第四节/二/（六）成长性及业绩下滑的风险”提示了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并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8,253.08万元、50,979.64万元及**43,811.17万元**。其中，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电力行业整体投资放缓和配网用变压器招投标数量下降的影响。**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南方洪灾及电网公司招投标数量有所下降的影响。

公司经营业绩与未来的成长主要受宏观经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划、行业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化、业务模式、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能力、各种突

发事件等因素影响。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南方洪灾等突发事件对经济造成冲击，公司面临更为复杂的发展环境，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未来外部经济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抗风险能力不足，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出现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结合国家对电网的投资规划、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变压器的招投标需求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非晶合金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的市场空间情况；

（一）国家对电网的投资规划以及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变压器的招投标需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3、电力变压器行业概述”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市场需求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形

①国家对电网的建设投资需求以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变压器的招投标需求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我国目前用电量的持续增长及重大工程的建设实施将促进电力投资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配电网领域的建设投资占比逐年上升与部分早期装配的输配电设备已进入更新换代周期，配电网领域内存在持续的建设投资需求。同时，“十四五”规划的逐步推出、特高压电网的陆续投运、新能源充电桩及光伏风电等项目的建设完工，均将有效促进配电网建设的未来发展，为配电网领域内的配套设备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变压器的招投标需求也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A、配电网领域内存在持续的建设投资需求

a、用电量的持续增长与重大工程的建设实施促进电力投资保持在较高水平

电力行业属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基础性产业，近年来我国电力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由 2010 年的 41,923 亿千瓦时增

长至 2019 年的 72,255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24%。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与家庭电气化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新能源汽车社会保有量的逐步增加，用电量有望继续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其将对电力投资产生较强带动作用。同时，新型城镇化建设、轨道交通投资、西电东送、南北互供、跨区域联网、智能电网等重大工程的陆续开工建设将促进我国电力投资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b、配电网领域的建设投资已成为国家电力投资的重点领域

电力投资包括电网投资及电源投资。2014 年起，电网投资快速上升并首次超过电源投资，电力投资的重心逐步向电网投资转移。2014 年至 2019 年，国家对电网工程的建设投资完成金额均持续超过 4,000 亿元，占比均高于电源投资，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已成为我国电力投资的重点领域。

配电网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对供电质量的改善有重要的作用。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显示，2017 至 2019 年，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占全部电网投资的比重分别为 53.2%、57.4%及 63.3%，投资比重持续增加，投资金额分别为 2,840.29 亿元、3,084.68 亿元及 3,073.85 亿元，投资总量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国家在配电网领域存在持续的建设投资需求。

c、我国目前的输配电设备处于更新换代周期

输配电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20-30 年，早期装配的输配电设备目前已接近或超过使用寿命，我国输配电设备已进入更新换代周期，产品升级换代需求的持续增长将为输配电市场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B、“十四五”规划将产生新一轮电网建设战略投资机遇

电力变压器作为输配电网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需求量直接受电网建设的影响。电网建设作为国民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由国家统一规划实施。2020 年系“十三五”的收官之年，随着“十四五”规划的逐步推出以及国家对于节能环保与创新材料等领域的大力支持，电网建设将迎来新一轮的战略投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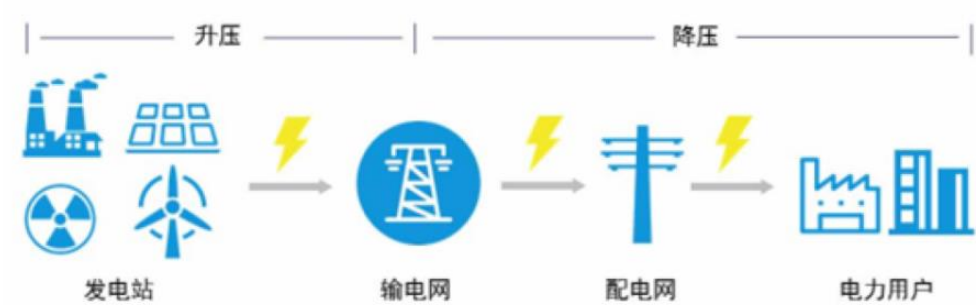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召开“十四五”电力规划工作启动会议，部署动员“十四五”电力规划研究及编制工作。会议提出了推进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推动电力绿色转型升级,全面深化电力体制及市场化改革等一系列《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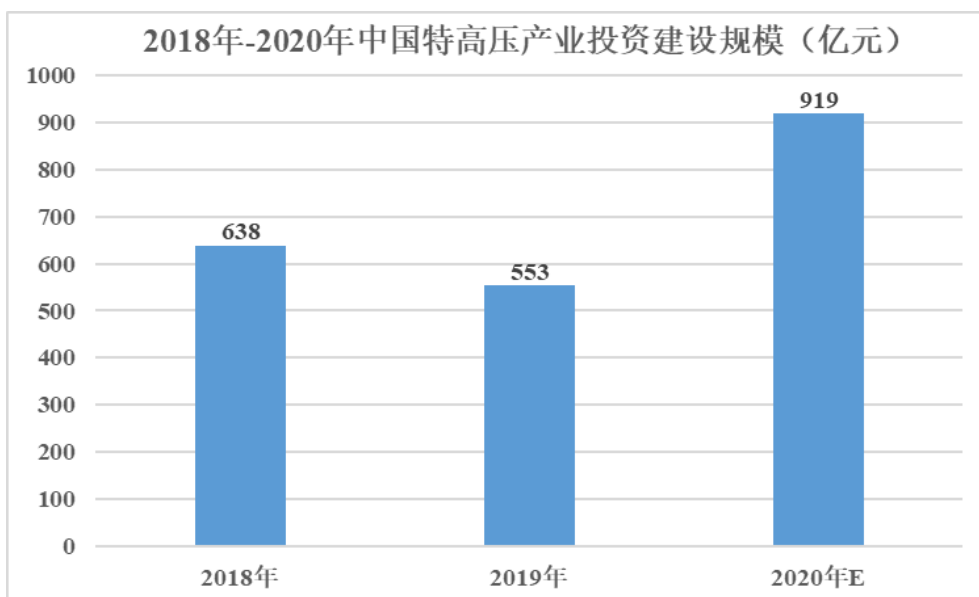
2020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方案》，预计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形成国家电力发展规划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后上报或印发。《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布后，电力发展“五年规划”的工作将进入常态化，与之配套的电网投资、建设规划也将逐步落实。根据国家电网对外公告显示，国家电网预计在“十四五”期间投资电网及相关产业超过 6 万亿元规模，较国家电网在“十三五”五年规划中前四年（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完成的电网投资 1.92 万亿元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其将为配电网相关配套设备带来持续的发展空间。

C、特高压电网的建设为其后端配电网的建设提供投资需求

电力系统由发电、输变电、配电、用电四大系统共同构成。其中，输变电是从发电厂向供电区输送大量电力的主干渠道，而配电是在供电区内将电能分配至用户的分配手段。电力系统的结构决定了输变电网的建设先于配电网的建设，以特高压为代表的输变电网的逐步建成将为其后端配电网的建设提供投资需求。



2020 年，国家电网陆续核准并开工“白鹤滩-江苏”、“南昌-长沙”、“荆门-武汉”、“驻马店-武汉”、“南昌-武汉”、“南阳-荆门-长沙”、“白鹤滩-浙江”等“五交两直”共 7 条特高压重点工程，涉及项目动态投资建设规模将达到 919 亿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66.2%。



报告期内，中国特高压输电线路汇总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核准时间（预计核准时间）	投运时间	电压等级
乌东德-广东、广西	2018 年 3 月	在建	±800kV 三端混合直流
蒙西-晋中	2018 年 3 月	在建	1000kV 交流
张北-雄安	2018 年 11 月	在建	1000kV 交流
驻马店-南阳（配套）	2018 年 12 月	在建	1000kV 交流
青海-河南	2018 年 10 月	在建	±800kV 直流
陕北-湖北	2019 年 1 月	在建	±800kV 直流
雅中-江西	2019 年 8 月	在建	±800kV 直流
白鹤滩-江苏	2020 年 6 月	-	±800kV 直流
南昌-长沙（配套）	2020 年 6 月	-	1000kV 交流
荆门-武汉（配套）	2020 年 9 月	-	1000kV 交流
驻马店-武汉（配套）	2020 年 10 月	-	1000kV 交流
南昌-武汉（配套）	2020 年 12 月	-	1000kV 交流
南阳-荆门-长沙	2020 年 12 月	-	1000kV 交流
白鹤滩-浙江	2020 年 12 月	-	±800kV 直流

国家将于 2020 年核准的特高压输电线路较 2019 年实现大幅度增加，涉及项目动态投资规模 2020 年预计达到 919 亿元，大幅高于 2019 年及 2018 年的 553 亿元及 638 亿元。随着 2020 年国家对于新增特高压输电线路的陆续核准，将带动未来几年国家对于特高压项目投资建设。国家对于特高压项目持续的建设投入将有效促进其后端配电网建设的未来发展，从而为配电网领域的配套设备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

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¹出具的《2020-2025 年特高压设备市场发展现状分析及供需格局预测报告》，“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特高压工程累计线路长度将达 40,825 公里，较截至 2019 年的累计线路长度 28,352 公里增加 43.99%。

D、新能源充电桩、光伏风电等“新基建”项目投资力度的逐步加大将有效促进配电网及配套电力设备的建设需求

2020 年 4 月，国家电网召开 2020 年全面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集中联动开工会议，宣布 2020 年计划安排充电桩建设投资 27 亿元，新增充电桩 7.8 万个，新增建设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逾 10 倍。同期，南方电网宣布未来 4 年内将投资 251 亿元投建充电设施，建成大规模集中充电站 150 座，充电桩 38 万个，其将达到现有数量的 10 倍以上。

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0 年上半年，全国光伏发电量 1,278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2019 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 3,011 万千瓦，根据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 2020 年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装机规模预计达 3,305 万千瓦，较 2019 年实现稳步增长。

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出具的《2020-2025 年中国光伏发电行业全景调研与发展战略研究咨询报告》，2025 年中国光伏发电行业累计装机总量预计达 509.54GW，较截至 2020 年的累计装机总量 257.45GW 增加 97.92%。

2020 年 10 月 14 日，《风能北京宣言》发布，提出十四五期间年均 50GW 装机目标。为达到相应目标，“十四五”期间，须保证年均风电新增装机 5,000 万千瓦以上。而在 2019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仅为 2,574 万千瓦，这意味着我国风电装机即将进入加速阶段。

国家在新能源充电桩、光伏风电领域的新增投资将有效促进配电网及配套电力设备的建设需求，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带来持续增长动力。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非晶合金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的市场空间情况

¹ 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获得该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相关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出具报告机构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是中国领先的产业研究专业机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被多家 A 股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引用的报告来源独立、真实、权威，引用的数据充分、客观、必要和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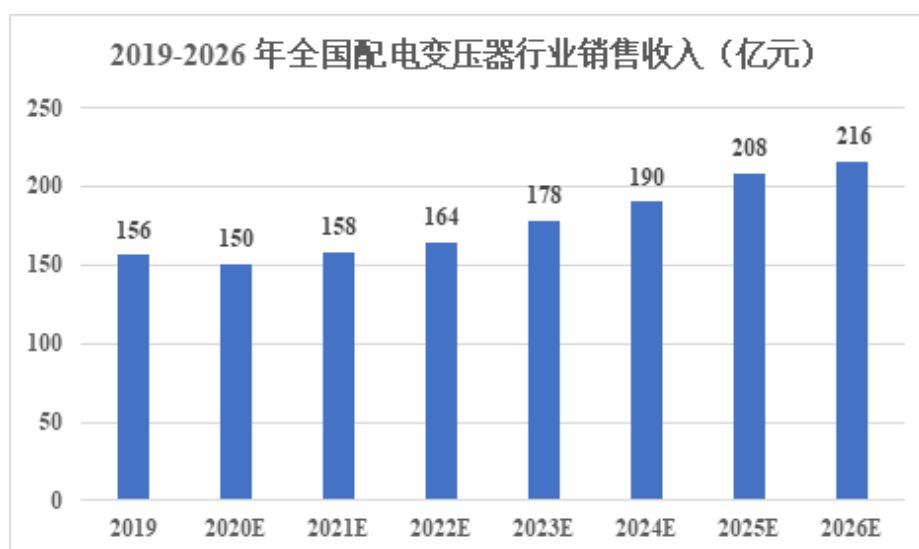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3、电力变压器行业概述”中披露如下：

（2）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市场需求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形

.....

②非晶合金变压器与硅钢变压器拥有稳步增长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出具的《2021-2026 年中国配电变压器市场调查分析与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2019 年全国配电变压器行业销售收入为 156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2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6%，呈稳步增长的趋势。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注：此处统计的全国配电变压器行业除电网外，还包括石油、化工、矿山、冶金、铁路等其他行业的下游客户

配电变压器按材料可以划分为非晶合金变压器及硅钢变压器。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20052-2013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与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 3837-2016 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节能电力变压器指损耗水平代号在 13 及以上的变压器。2019 年度，公司包括 SBH15 非晶合金变压器及 S13/S14 硅钢变压器在内的节能电力变压器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 4.67 亿元，占配电变压器行业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仍较小，公司未来拥有足够的市场拓展空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电网已启动新一轮节能配电变压器的招标工作，根据截至 11 月 10 日的国家电网招标公告，国家电网招标数量已达 38,209 台，具体情况如下：

招标主体	公告时间	产品规格	数量（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0kV 变压器-硅钢片油浸叠铁心	1,23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0kV 变压器-非晶合金	144
		10kV 变压器-油浸式	1,00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kV 变压器-硅钢片油浸	5,128
		10kV 变压器-立体卷铁芯	3,517
		10kV 变压器-非晶合金油浸	2,01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4,550
		10kV 变压器-硅钢片油浸	1,780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含 10kV 变压器）	3,49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3,652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调容	427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10kV 柱上变台成套设备-非晶合金	1,265
		10kV 柱上变台成套设备-普通油浸	67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1 月 7 日	10kV 硅钢片变压器（油浸）	2,450
		10kV 非晶合金变压器（油浸）	700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1,33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	10kV 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	3,989
		10KV 变压器（油）	26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横向一体化柱上变压器台	600
合计			38,209

由上表可知，国家电网在近 20 天内累计招标了 3.82 万台节能配电变压器，占其 2019 年全年节能配电变压器招标数量的 21.29%。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南方电网也公布了新一轮配电设备招标公告（招标编号：0002200000076491），开始启动新一轮非晶合金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的招标工作。

综上，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对电网及相关产业的持续投资，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新一轮招投标的陆续推进，公司的非晶合金变压器与硅钢变压器拥有稳步增长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结合非晶合金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的市场空间、竞争态势、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的核心竞争力、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市场需求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一）非晶合金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的市场空间

非晶合金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的市场空间情况详见本题之“二、结合国家对电网的投资规划、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变压器的招投标需求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非晶合金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的市场空间情况”。

（二）非晶合金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的竞争态势、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的核心竞争力、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3、电力变压器行业概述”中披露如下：

（2）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市场需求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形

.....

③发行人作为专业的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制造厂商，在节能电力变压器领域具备竞争优势

A、变压器市场呈现专业化、规模化的竞争态势

节能电力变压器作为具备特定规格要求的标准化产品，电网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模式进行采购。具有行业积淀的专业厂商随着其制造工艺的不断成熟，逐渐具备了不同规格变压器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在产品设计、原辅料采购、组织生产、产品检测、安装调整等阶段均具备规范化与专业化的实施能力，形成了稳定的产品质量，通过批量生产产品有效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掌握节能电力变压器全套生产流程的民营企业，具备先发优势，通过持续提升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设计、品质检测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依靠其自身长期积累的品质优势与规模优势，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拥有了稳定可靠的市场份额。

B、发行人较可比公司在细分领域具备竞争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节能电力变压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涉足非晶及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领域，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业务范围更为集中，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核心产品优势及核心品牌优势。

a、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节能电力变压器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其技术团队在近 20 年的产品研发制造过程中，已形成一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陆续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核心技术团队大部分自成立之初便一直在公司任职，对工艺技术的研发方向与发展趋势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具备细分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优势。

b、核心产品优势

公司是我国较早投身非晶变压器制造领域的民营企业，深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并围绕低损耗、低噪音、可靠性、免维护、低成本等核心特点，陆续开发出不同等级、适应不同条件的系列化产品，较早实现了国产非晶合金材料在变压器领域内的产业化应用。

公司在电力板块与电子板块具备细分领域的核心产品优势，自主研发生产的节能型 SBH15 非晶合金变压器采用全密封免维护结构，空载损耗较低，对长期处于负荷率低时段的农村电网的节能效果较明显；节能型 S13/S14 硅钢变压器的稳定性好，噪音低，负载损耗相对较低；非晶辊剪带材具有高磁导率、低损耗等优良的软磁特性，可广泛应用于中频变压器铁心、逆变电抗器等产品；非晶及纳米晶磁芯具有高饱和磁感、高磁导率等特性，可广泛应用于高频大功率开关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等产品。

c、核心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便专注节能电力变压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管理团队经过持续的市场调研、自主研发以及在实际过程中不断的改进调整，形成了现有完备的生产体系与销售模式，可提供成熟的非晶材料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性能优异的节能电气设备。

公司在多年的市场开拓过程中，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随着其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产能产量逐年提升，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在非晶合金变压器及硅钢节能变压器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获得“中国名优产品”、“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

d、发行人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其在上市后获得了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快速拓展业务规模及产品种类，其在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产品类型等方面具备资金优势与规模优势。

受整体规模与产品种类限制，公司在变压器招投标旺季，现有产能存在无法满足市场新增订单需求的情况，对潜在优质客户资源的培育工作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市场份额扩大，产品种类拓宽，新产品产业化进程加速，其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金额有限，融资成本较高，对其长期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市场需求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对电网及相关产业的持续投资，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新一轮招投标的陆续推进，发行人的非晶合金变压器与硅钢变压器拥有稳步增长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掌握节能电力变压器全套生产流程的民营企业，通过持续提升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设计、品质检测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依靠其自身长期积累的品质优势与规模优势，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拥有了稳定可靠的市场份额，逐步在产品定位、成本控制、产业协同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核心产品优势及核心品牌优势。

综合考虑非晶合金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的市场空间、竞争态势、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的核心竞争力、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等因素，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加剧、市场需求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3、电力变压器行业概述”中披露如下：

（2）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市场需求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形

.....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加剧、市场需求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二）市场竞争风险”及“第四节/二/（三）电力行业投资规模变动风险”部分提示了市场竞争及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减少导致公司经营状况不佳的风险，并披露如下：

（二）市场竞争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节能电力变压器及铁心产品相关的企业中，以国网英大、双杰电气、北京科锐、合纵科技为代表的国内上市公司凭借其资金和规模优势、产品线拓展等多种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根据自身资金实力、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确定相应的企业定位和发展规划；非晶及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技术的迭代变迁都可能使市场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

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应对和调整，或者公司产品出现竞争加剧等情形，则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电力行业投资规模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领域主要集中于电力系统，核心产品非晶合金变压器的销量主要受电网公司总体投资规划影响，因而电力系统建设投资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全国电网建设投资分别为5,339亿元、5,373亿元和4,856亿元，占同期全国电力系统投资的比重分别为66.42%、66.38%和60.74%，整体规模较大；2019年受电力投资减少影响，电网投资较2018年下降517亿元，下滑10.65%。2020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我国稳定经济诉求的提升，国家电网开始加快推动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并加速对农网投资、保民生项目等的审核批准，预计电网行业资本开支有望出现明显回升。

若电力行业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未来没有出现预期的回升，甚至出现较

大幅度下降、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公司又不能在较短时间内开拓其他市场领域，则可能导致公司电力变压器产品的销售规模下滑，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1、查询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年度及月度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分析各年及各月全社会用电量、全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规模、全国电源工程建设投资规模、全国电网工程建设投资规模等数据的变化趋势；

2、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报告、半年度报告，分析可比上市公司输配电相关产品各期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

3、统计报告期内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对变压器相关产品的招标数量，分析市场需求对公司变压器产品的影响；

4、查询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各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分析报告期内 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占全部电网投资的比重及变化趋势；

5、查询国家电网印发的《泛在电力物联网 2020 年重点建设任务大纲》以及相关公告文件，分析未来国家电网的投资规划；

6、查询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及“十四五”电力规划工作启动会议的相关会议纪要，分析涉及《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相关内容；

7、查询国家能源局印发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统计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相关数据；

8、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分析公司较可比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

9、查阅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出具的报告《2020-2025 年特高压设备市场发展现状分析及供需格局预测报告》、《2020-2025 年中国光伏发电行业全景调研与发展战略研究咨询报告》、《2021-2026 年中国配电变压器市场调查分析与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

10、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并核对公司关联方，确认报告来源的独立性、真实性及权威性，以及引用数据的充分性、客观性、必要性及完整性；

11、查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最新的配电变压器招标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处于国家“十三五”投资规划的收尾阶段，电力行业的整体投资有所放缓，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对于配网用变压器的招投标数量有所下降，导致行业内的订单数量整体减少，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输配电设备领域的营业收入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19 年业绩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十四五”规划的逐步推出、特高压电网的陆续投运、新能源充电桩及光伏风电等项目的建设，均将有效促进配电网建设的未来发展，为配电网领域的配套设备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因此，导致发行人 2019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已消除。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南方洪灾的影响，电网公司的招投标进度与施工安排有所延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复工进度和采购计划亦有所延后，电网公司整体招投标数量有所下降，导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目前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导致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因素目前已消除，但未来新冠疫情的发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结合可能影响业绩的各项因素，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2、用电量的持续增长与重大工程的建设实施促进电力投资保持在较高水平，我国目前的输配电设备处于更新换代周期，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对电网及相关产业的持续投资，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新一轮招投标的陆续推进，发行人的非晶合金变压器与硅钢变压器拥有稳步增长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非晶合金变压器和硅

钢变压器的市场空间情况。

3、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掌握节能电力变压器全套生产流程的民营企业，通过持续提升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设计、品质检测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依靠其自身长期积累的品质优势与规模优势，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拥有了稳定可靠的市场份额，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核心产品优势及核心品牌优势，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加剧、市场需求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结合非晶合金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的市场空间、竞争态势、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的核心竞争力、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 2、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2）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如 2020 年 1 至 9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新增客户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及“第八节/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拓展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

天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0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7-9 月和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0155 号）。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61,586.06	63,529.63	-3.06%
负债合计	24,456.78	28,024.12	-1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29.28	35,505.51	4.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129.28	33,259.01	11.64%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1,586.0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06%，资产小幅减少；负债总额为 24,456.7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2.73%，主要系非晶带材采购减少，相应应付账款减少 2,673.84 万元，以及持有待售负债减少 1,624.5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57%，主要系公司经营利润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700.64	39,007.51	-18.73%
营业利润	4,064.25	4,157.27	-2.24%
利润总额	4,080.99	4,155.17	-1.79%
净利润	3,539.92	3,696.12	-4.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01.33	3,693.84	-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5.89	3,676.29	-8.17%

受新冠疫情、6 月份南方洪灾以及电网招投标减少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8.73%，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不大，主要系：①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以及公司硅钢铁心生产线投产后由外购转为自产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上升 1.92%；②受营业收入下降以及疫情期间国家减免高速公路过路费等影响，公司运费同比减少 232.74 万元；③安泰科技减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90.76 万元和 104.78 万元；④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06 万元。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25.44 万元，主

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7.22 万元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2.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89 万元，使得公司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17%。

此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五/（二）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部分披露如下：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4	-1,725.97	8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28	-878.29	-3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3	2,258.19	-106.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	-1.72	-15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5.93	-347.79	-373.25%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5.24 万元，同比增加 81.74%，主要系受新冠疫情、6 月份南方洪灾以及电网招投标减少影响，公司生产及销售有所减少，相应支付的工资、税费、其他经营活动支出等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8.28 万元，同比减少 35.29%，主要系扬动安来新厂房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03 万元，同比减少 106.11%，主要系 2019 年 1-9 月引入新股东，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300 万元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22	36.16	279.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2.6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4	-2.10	897.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29	-	-
小计	265.30	34.06	678.9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9.86	7.51	430.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00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44	17.55	1,184.56%

2020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25.44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6.26%，非经常性损益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五/(二)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5、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影 响
货币资金	2,561.01	4,065.23	-37.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四季度货款回笼相对较多以及本期销售收入有所减少所致	短期内对公司货币资金造成一定程度的紧张，预计本期四季度回款后能够缓解，对公司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6,725.06	7,097.43	-5.25%	变动不大	-
应收账款	32,262.51	28,417.25	13.53%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四季度货款回笼相对较多以及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货款回笼速度放缓所致	预计本期四季度回款后应收账款余额会有所缓解。若新冠疫情反复或下游客户不能如期支付货款，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预付款项	783.99	370.39	111.67%	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随着硅钢材料采购规模的扩大，预付采购款会相应增加
存货	9,326.90	11,053.37	-15.62%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备货量减少，三季度疫情缓解后，发货量增加所致	若新冠疫情反复，可能会对公司备货及发货产生影响
持有待售资产	-	3,343.67	-100.00%	主要系扬动安来减资资产组处置所致	相关减资事项已经完成
固定资产	5,756.86	5,671.24	1.51%	变动不大	-
在建工程	1,098.24	249.28	340.57%	主要系扬动安来新建厂房工程增加所致	随着工程推进，相应支出会逐步增加，待工程完工后影响因素消除，对公司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无形资产	2,500.90	2,541.35	-1.59%	变动不大	-
短期借款	12,015.47	11,515.47	4.34%	变动不大	-
应付票据	1,700.00	1,000.00	70.00%	主要系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应付账款	9,759.70	12,433.55	-21.51%	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
持有待售负债	-	1,624.54	-100.00%	主要系扬动安来减资资产组处置所致	相关减资事项已经完成
实收资本	6,300.00	6,300.00	-	无变动	-
资本公积	24,520.66	24,251.71	1.11%	变动不大	-
少数股东权益	-	2,246.51	-100.00%	主要系安泰科技减资所致	相关减资事项已经完成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影响
营业收入	31,700.64	39,007.51	-18.73%	主要系受新冠疫情、6月份南方洪灾以及电网招投标减少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若新冠疫情反复，电网建设投资减少，可能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产生影响
营业成本	24,085.67	30,386.90	-20.74%	主要系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118.28	1,446.95	-22.71%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以及疫情期间国家减免高速公路过路费，运费减少所致	若新冠疫情反复，可能对公司运费产生影响。2020年5月初高速减免政策已停止，对公司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管理费用	770.29	959.25	-19.70%	主要系安泰科技减资，折旧摊销减少所致	相关减资事项已经完成，该部分折旧摊销的减少对公司具有持续性影响
研发费用	1,049.92	1,104.19	-4.91%	变动不大	-
财务费用	382.37	503.12	-24.00%	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受公司借款规模影响
其他收益	137.52	36.16	280.30%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营业利润	4,064.25	4,157.27	-2.24%	变动不大	-
利润总额	4,080.99	4,155.17	-1.79%	变动不大	-
净利润	3,539.92	3,696.12	-4.23%	变动不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1.33	3,693.84	-2.50%	变动不大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12.97	14,083.82	1.63%	变动不大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3.57	10,830.45	-2.00%	变动不大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2.50	1,813.50	-6.67%	变动不大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0.36	2,334.94	-16.47%	主要系支付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3.20	878.29	38.13%	主要系支付的扬动安来工程款增加所致	随着工程推进，相应支出会逐步增加，待工程完工后影响因素消除，对公司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引入新投资者所致	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	17,720.00	-32.28%	主要系公司上期规范转贷行为，发生额较大所致	公司已规范转贷，该转贷行为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2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转贷资金增加所致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	17,720.00	-35.10%	主要系公司上期规范转贷行为，发生额较大所致	公司已规范转贷，该转贷行为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2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转贷资金减少所致	-

三、如2020年1至9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经审阅的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公司收入为 3.1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7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五）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及“第四节/二/（九）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受新冠疫情、6 月份南方洪灾以及电网招投标减少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8.7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也有所下降，但降幅更小，主要系：①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以及公司硅钢铁心生产线投产后由外购转为自产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上升 1.92%；②受营业收入下降以及疫情期间国家减免高速公路过路费等影响，公司运费同比减少 232.74 万元；③安泰科技减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90.76 万元和 104.78 万元；④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06 万元。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25.44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7.22 万元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2.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89 万元，使得公司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17%。

基于 2020 年 1-9 月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和在手合同等信息，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收入也有所下滑。目前国内疫情防控情况较好，公司项目也逐渐稳步推进；同时，随着“十三五”规划的收官，“十四五”规划各项政策逐步推出，配用电领域的投资总量保持在较高水平。上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不会一直持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四、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及“第八节/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三）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 2020 年 1-9 月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和目前的在手合同、项目进度、预计人工成本及费用等，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3,587.32~45,822.29	50,979.64	-14.50%~-1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9.18~5,114.26	4,587.32	5.49%~1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1.68~4,846.76	4,568.54	0.07%~6.09%

注：上述业绩预测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受新冠疫情、6 月份南方洪灾以及电网招投标减少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部分订单延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标进度及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全年收入预计同比有所下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提示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新增客户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 2020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并与 2019 年同期经营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分析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报表项目变动原因、影响因素以及可持续性；

（3）取得发行人关于 2020 年全年业绩预测的相关资料，了解 2020 年全年业绩总体情况，分析复核较上期波动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拓展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受新冠疫情、6 月份南方洪灾以及电网招投标减少影响，公司 2020 年 1 至 9 月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2) 公司 2020 年 1 至 9 月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均具备合理的变动原因。部分影响因素已经消除，未来不具有持续性。但是未来若发生新冠疫情反复、电网建设投资减少等情形，可能对部分会计报表项目产生持续性影响；

(3) 公司 2020 年 1 至 9 月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不具备长期持续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等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4) 基于公司 2020 年 1-9 月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和目前的在手合同、项目进度、预计人工成本及费用等，公司预计 2020 全年收入同比有所下滑。

(二) 补充说明对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新增客户的核查情况

1、2020 年 1-9 月，公司新增客户基本情况

2020 年 1-9 月，公司新增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分层	2020 年 1-9 月			
	数量(个)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0-100 万元	32.00	82.05	1,015.57	42.85
100-500 万元	7.00	17.95	1,354.31	57.15
合计	39.00	100.00	2,369.88	100.00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万元)	31,700.64			
收入占比(%)	7.48			

由上表可见，2020 年 1-9 月新增客户 39 家，合计销售额为 2,369.88 万元，占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比例为 7.48%。针对新增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2、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新增客户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确认公司新增客户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新增客户的相关背景情况，核查新增客户经营是否存在异常；

(3) 了解公司向新增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订单获取方式，了解产品价格确定依据并对新增客户进行背景调查，了解双方合作背景；

(4) 对 2020 年 1-9 月新增客户的交易金额、应收款项余额寄发函证，对未回函部分执行抽查销售原始单据及查验期后回款等替代程序，具体如下：

项 目	数量/金额
发函客户数量（个）	25.00
总新增客户数量（个）	39.00
总新增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2,369.88
发函收入金额（万元）	1,933.96
其中：收入回函金额（万元）	1,364.42
其中：替代测试金额（万元）	569.54
发函金额占总新增客户收入比例	81.61%
其中：回函金额占新增客户收入比例	57.57%
其中：替代测试金额占总新增客户收入金额比例	24.04%
应收账款新增客户余额（万元）	1,404.64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万元）	1,366.00
其中：应收账款回函金额（万元）	1,075.85
其中：应收账款替代测试金额（万元）	290.15
发函客户/总新增客户应收账款比例	97.25%
应收账款回函占新增客户应收账款比例	76.59%
替代客户/总新增客户应收账款比例	20.66%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同 2020 年 1-9 月新增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客户经营不存在异常，双方交易真实、合理。

问题 3、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79%、21.25%、22.51%、24.79%。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结合非晶带材、铜材、硅钢等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一步完善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披露，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25%、22.51%与 **23.75%**，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非晶带材、铜材与硅钢片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均价/毛利率	涨幅	均价/毛利率	涨幅	均价/毛利率
非晶带材（安泰）（元/吨）	10,591.71	-4.88%	11,135.37	-0.88%	11,233.78
非晶带材（兆晶）（元/吨）	10,741.88	-1.67%	10,923.95	-1.67%	11,109.37
铜线、铜箔（元/吨）	46,003.94	2.10%	45,056.80	-4.10%	46,982.22
硅钢片（元/吨）	11,926.03	-11.68%	13,502.73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75%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22.51%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21.2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相应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2）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节能电力变压器销售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部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节能电力变压器 销售占比	节能电力变压器 毛利率	铁心 销售占比	铁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20 年度	70.90%	24.04%	22.96%	17.61%	23.75%
2019 年度	73.49%	24.10%	18.23%	17.61%	22.51%
2018 年度	71.48%	22.96%	21.21%	17.97%	21.25%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节能电力变压器销售占比较 2018 年度上升 2.01%，相应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26%。2020 年度，公司节能电力变压器销售占比较 2019 年度下降 2.59 个百分点，铁心销售占比增加 4.73 个百分点，同时，非晶及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销售占比减少 2.39 个百分点，但其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26.36 个百分点，增加幅度为 138.25%，受产品结构变动与非晶及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毛利率上升的综合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24%。

（3）报告期内，公司硅钢变压器所需铁心由外购逐步转为自产

2018 年度，公司无硅钢铁心生产线，公司生产硅钢变压器所用的硅钢铁心全部系外部采购；2019 年 10 月，公司硅钢铁心生产线开始投产，公司自产硅钢铁心与硅钢变压器并对外销售，外购铁心生产硅钢变压器情况减少，使得公司硅钢变压器毛利率上升，进而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升高。

（4）自产变压器对外销售情况增加

公司外购变压器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公司自产变压器的销售毛利率，以硅钢变压器为例，报告期内，公司硅钢变压器毛利率分别为 20.39%、21.66% 及 22.44%，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自产硅钢变压器销量逐年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硅钢变压器并对外销售与自产硅钢变压器销售情况如下：

硅钢变压器销售情况					
年度	外购硅钢变压器销售		自产硅钢变压器销售		硅钢变压器毛利率 (%)
	数量(台)	毛利率(%)	数量(台)	毛利率(%)	
2020 年度	230.00	14.71	4,626.00	23.02	22.44
2019 年度	83.00	7.00	3,284.00	22.01	21.66
2018 年度	116.00	7.45	1,017.00	22.51	20.3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硅钢变压器对外销售数量逐年上升，分别为 1,017 台、3,284 台和 4,626 台，相应公司硅钢变压器毛利率逐年升高，分别为 20.39%、21.66%和 22.44%。

(5) 扬动安来销售毛利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扬动安来自产产品的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经营业绩逐步由亏损实现盈利，报告期内扬动安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85%、19.07%与 45.43%。扬动安来 2020 年 2 月减资完成后，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资源，基于过去几年日趋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与较为稳定的采购销售渠道，主动调整经营战略，重点开拓国内外高端客户，于 2020 年首次实现盈利，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5.43%，较 2018 年、2019 年大幅上升，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产生一定的影响。

(6) 随着国家磁性材料性能提升，公司改进技术工艺，提高生产率，降低平均单位成本，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国网英大	15.44	13.84	暂未披露
双杰电气	26.64	24.28	暂未披露
北京科锐	24.38	24.13	暂未披露
合纵科技	21.23	21.85	暂未披露
公司	21.25	22.51	23.7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完全一致，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完全相同所致，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更具多元化，而公司专注于配网端的节能电力变压器及铁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类别相对比较单一，主要产品系各类节能电力变压器。

因此，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直接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其可比性不强，拟选取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与公司进行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产品大类与公司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数据如下：

年度	公司毛利率	国网英大	双杰电气	北京科锐	合纵科技	同行业均值
2020 年	24.04%	暂未披露	暂未披露	暂未披露	暂未披露	暂未披露
2019 年	24.12%	12.17%	16.73%	19.02%	26.73%	18.66%
2018 年	22.94%	13.63%	16.21%	13.96%	19.57%	15.8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产品系“节能电力变压器”，国网英大 2018-2019 年度系“电气及新材料设备”，双杰电气系“变压器”，北京科锐系“箱变类产品”，合纵科技 2018 年和 2019 年系“输配电设备制造”。

(1) 公司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产品大类毛利率具有可比性

2018-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国网英大和双杰电气。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合纵科技，略高于北京科锐；2018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合纵科技。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国网英大的比较分析

根据国网英大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国网英大于 2017 年开始，将其产品类别按“电气及新材料设备”披露，该类别主要包括 35kV 及以下非晶变及硅钢变产品线、非晶铁心、消弧线圈、线路复合绝缘子、复合绝缘杆塔、复合绝缘套管等产品，故与公司主要产品可比性不强。2017 年之前，该公司按“非晶变”、“硅钢变”披露其分部信息，统计其 2014 年-2016 年的毛利率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晶合金变压器	硅钢变压器	非晶合金变压器	硅钢变压器	非晶合金变压器	硅钢变压器
国网英大	24.95%	12.58% (注 1)	29.26%	13.35% (注 1)	22.97%	22.01%
扬电科技	21.94%	19.65% (注 2)	25.86%	8.47% (注 2)	23.56%	- (注 2)

注 1：国网英大硅钢变压器毛利率较 2014 年低，根据其公开信息，主要系其主材硅钢片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注 2：2014 年，公司无硅钢变压器销售；2015 年公司硅钢变压器销量 185 台，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 0.83%；2016 年公司硅钢变压器销量为 5 台，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 0.02%，因此可比性不强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非晶合金变压器毛利率与国网英大基本持平，2015 年国网英大非晶合金变压器毛利率略高于公司，根据其公开信息，主要系其通过对铜价控制等降本措施，使得毛利率上升。

②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双杰电气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双杰电气，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以及产业链完整度不同所致。

根据双杰电气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其变压器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无锡市电气变压器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涵盖 6-110KV 油浸式变压器、环氧绕柱型干式变压器、整流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光伏发电组合式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多个系列，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的毛利率水平相对偏低。而公司专注于非晶合金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的生产与销售，毛利率相对高于双杰电气。

双杰电气部分非晶变压器所用原材料非晶铁心系对外采购，由于外购铁心成本较高，进而使得其毛利率相对偏低。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曾向其销售非晶铁心 686.11 万元和 213.97 万元。而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晶合金变压器所用原材料非晶铁心基本系自产，硅钢变压器所用铁心生产线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布局，实现自产，故公司的产业链完整度更高，相应提升了变压器的毛利率水平。

③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北京科锐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北京科锐未披露“变压器”类别的毛利率，而披露了“箱变类产品”类别的毛利率，该类别涵盖了硅钢变压器和非晶变压器。**2018 年、2019 年**，该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96%、19.02%，2019 年北京科锐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①生产基地的迁移降低了生产成本，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显示，北京科锐箱变类产品生产线逐步迁移至郑州生产基地以节约成本。而公司所在地位于江苏省泰州市，也相应为公司节约了生产成本；②北京科锐与首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应用 20SQGD75 新材料，完善铁心制造能力，从而实现变压器类产品技术降本。从该信息可知，北京科锐的产业链完整度正处于逐步完善中。而报告期内，公司非晶铁心已完全实现自产，硅钢变压器销售额也是自硅钢铁心实现自产后才相应扩大。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相对平稳，而北京科锐的毛利率在 2018 年相对较低，2019 年大幅上升。

④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合纵科技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合纵科技按产品收入是否超过其营业收入的 10%为基础，相应披露其分部收入及毛利率信息。2018 年和 2019 年，合纵科技仅披露了“输配电设备制造”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7%和 26.73%，根据其年度报告信息，“输配电设备制造”包括“环网柜、其他开关、箱式变电站、变压器、柱上开关、电缆附件”等产品，而该等产品不同类别的毛利率相差较大，因此 2018 年和 2019 年，其毛利率与公司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可比性不强。

综上，公司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产品大类毛利率具有可比性。

(3)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大类毛利率趋势变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双杰电气、北京科锐与合纵科技类似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21%与 16.73%、13.96%与 19.02%、19.57%与 26.7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94%与 24.12%，均呈上升趋势，其类似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2018 年与 2019 年，国网英大类似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63%和 12.17%，呈下降趋势，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国网英大的产品结构与公司不同，其披露的产品分部系“电气及新材料设备”，该产品分部主要包括 35kV 及以下非晶变及硅钢变产品线、非晶铁心、消弧线圈、线路复合绝缘子等产品，与公司变压器产品类别差异较大。

2019 年度，国网英大“电气及新材料设备”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新材料复合产品招标政策的影响，使得市场利润水平呈小幅下降；根据国网英大披露的公开信息，其“电力装备业务”分部涵盖产品范围更广，主要包括电气及新材料设备、电力运维业务、低碳节能与工程服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国网英大可比性不强。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同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三）/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部分补充披露。

二、结合非晶带材、铜材、硅钢等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

一步完善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披露，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一）结合非晶带材、铜材、硅钢等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一步完善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均价	涨幅	均价	涨幅	均价
非晶带材（安泰）（元/吨）	10,591.71	-4.88%	11,135.37	-0.88%	11,233.78
非晶带材（兆晶）（元/吨）	10,741.88	-1.67%	10,923.95	-1.67%	11,109.37
铜线、铜箔（元/吨）	46,003.94	2.10%	45,056.80	-4.10%	46,982.22
硅钢片（元/吨）	11,926.03	-11.68%	13,502.73	-	-

由上表可见，除 2020 年度铜线、铜箔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度上升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部分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非晶带材、铜材、硅钢、变压器油、油箱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04%、93.06%和 93.14%，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有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提升作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万元）	30,575.93	36,708.19	42,269.21
假设耗用量不变，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1%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万元）	305.76	367.08	422.69
主营业务毛利额（万元）	10,226.77	11,457.07	12,257.69
价格上涨 1%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敏感系数	-2.99%	-3.20%	-3.45%
价格上涨 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系数	减 0.71 个百分点	减 0.72 个百分点	减 0.73 个百分点

（二）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如下：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非晶带材、铜材、硅钢、变压器油、油箱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会根据产品的定价政策与市场情况，相应调整产品的售价，以减少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产品毛利率产生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公司毛利率有一定提升作用。

2、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变压器与铁心，其定价政策原则是以生产所耗用的材料成本加上一定费用为基准价，并综合考虑产品的成本因素、营销目标、不同区域的市场状况、同类或类似产品价格、竞争对手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综合确定。公司的定价策略有利于保持毛利率的稳定。

3、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所属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但产业链完整度较高并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企业数量不多。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节能电力变压器研发、制造与销售的民营企业之一，对非晶材料及高牌号硅钢等磁性材料在节能电力变压器领域的应用有着丰富经验。公司拥有涵盖从材料运用到产品制造的整条产业链，相对于一些仅生产变压器的企业有较强的成本优势；且公司性能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使得产品具备了与行业知名竞争对手同台竞争的實力，在节能输变电设备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深耕多年，长期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于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有较为深刻的认识，

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且公司产品的定价政策系以生产所耗用的材料成本加上一定费用为基准价，可减少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对公司毛利率产生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第四节/四/（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部分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20%、22.48%和 **23.51%**，主要系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技术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等措施，使综合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态势。

但是，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供应链管理对于成本的控制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售价以缓解成本上涨的不利影响，或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产品售价下降，都将使公司产品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此外，由于成套变压器除变压器之外还附加了部分外购配套设备，毛利率相比非成套变压器有所降低，若公司未来成套变压器的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且发行人成套变压器的部分配套设备仍采用外购的方式，也将导致公司节能电力变压器产品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1、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的影响；

2、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部销售情况，分析产品分部占比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的影响；

3、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硅钢变压器并对外销售与自产硅钢变压器销售情况，分析公司自产硅钢变压器对外销售数量逐年上升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的影响；

4、分析公司硅钢变压器所需铁心由外购逐步转为自产、扬动安来销售毛利率及公司改进工艺等方面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的影响；

5、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判断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6、了解公司产品的定价政策、分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竞争情况，分析公司产品的定价政策及行业竞争等因素对公司毛利率产生的影响；

7、结合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与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系：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下降；2）毛利率较高的节能电力变压器销售占比增加；3）公司硅钢变压器所需铁心由外购逐步转为自产；4）自产变压器对外销售情况增加；5）扬动安来销售毛利率逐年上升；6）公司改进技术工艺，提高生产率，降低平均单位成本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产品大类毛利率具有可比性，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大类毛利率变动趋势具体如下：

1)2018 年与 2019 年，双杰电气、北京科锐与合纵科技类似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21%与 16.73%、13.96%与 19.02%、19.57%与 26.7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94%与 24.12%，均呈上升趋势，其类似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2)2018 年与 2019 年，国网英大类似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63%与 12.17%，呈下降趋势，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国网英大的产品结构与公司不同，其披露的产品分部系“电气及新材料设备”，该产品分部主要

包括 35kV 及以下非晶变及硅钢变产品线、非晶铁心、消弧线圈、线路复合绝缘子等产品，与公司变压器产品类别差异较大。

3、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将使公司毛利率面临下滑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4、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级别、分工等进一步说明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发行人选取的比较标准是否适当；

（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的金额，说明折旧摊销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说明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

（2）结合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级别、分工等进一步说明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发行人选取的比较标准是否适当；

（一）公司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级别和分工情况

1、销售人员级别与分工情况

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核算的支出包括对销售总监、销售部长、销售外勤人员和销售内勤人员等人员的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列入销售费用的人员人数、级别和分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工
全年平均人数	14	14	15	-
级别分布				
高层	1	1	1	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分管销售业务工作
中层	1	1	1	负责销售部管理工作，主管销售内勤，运输发货等管理工作
基层	12	12	13	销售外勤人员负责所属片区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工作，销售内勤人员负责合同评审、合同签订、档案管理、招投标、标书制作等内勤管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5 人、14 人和 14 人，人员数量保持稳定。2014 年-2017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5 人、15 人、15 人和 15 人，与报告期内的平均人数基本保持一致。

从人员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主要为销售外勤人员和销售内勤人员，属于基层人员。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中基层人员平均人数占销售人员总平均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6.67%、85.71%和 85.71%，占比较高。公司较为集中的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以及泰州市与同行业公司所处的上海、北京等地经济发展程度不同，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的扁平化程度较高，销售人员较为精简，数量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从分工上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分工明确，且人员数量较稳定。各期客户数量统计见下表。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43,811.17	50,979.64	58,253.08
当期客户数量（个）	212	244	283
其中：主要客户	74	74	90
销售人员人数（人）	14	14	15
人均分管主要客户（个）	5.29	5.29	6.00

注：主要客户指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客户。

由上表可见，销售人员人均分管主要客户数量在 5 至 6 个之间，现有销售人员数量能够满足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的需要，具有匹配性。

2、管理人员级别与分工情况

报告期列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核算的支出包括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及高层

管理人员等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人数、级别和分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工
全年平均人数	33	32.75	28.75	-
级别分布				
高层	3	3	3	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销售管理的领导工作；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分管财务工作，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中层	7	7	6	负责财务部、审计部、行政人事部、供应部的管理工作
基层	23	22.75	19.75	负责财务核算、资金管理、采购、车间保管、后勤及其他行政工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28.75 人、32.75 人和 33 人，人员数量稳中有升。2014 年-2017 年，公司管理人员分别为 28.75 人、31.58 人、28.25 人和 28 人，与报告期内的平均人数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较少，主要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梳理管理流程和职责分工，完善管理制度，减少行政管理过程中的成本，不断优化管理机构设置，做到管理上的扁平化，有效的控制了管理人员人数增长。此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成立之初便一直在公司任职，长期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都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现有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也有利于满足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需求。

从人员级别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人员主要为行政、财务、后勤等基层人员。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中基层人员平均人数占管理人员总平均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8.70%、69.47%和 69.70%，占比较高。公司较为集中的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以及泰州市与同行业公司所处的上海、北京等地经济发展程度不同，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的扁平化程度较高，管理人员较为精简，数量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从职能分工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具体职能部门，包括市场销售部、供应部、生产部、质量部、工程设备部、行政人事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等。公司建立了稳定健全的内部组织架构与功能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个部门的职能，较好的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匹配的。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与销售模式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销售规模和销售模式上的差异也会使得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从销售规模看，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规模更大，业务结构更复杂；从销售模式看，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向电网公司中标企业销售产品的询价销售方式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以直接招投标模式为主，故其销售分支机构及分子公司较多，需要的销售及管理人员数量更多。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单位：亿元

项 目	扬电科技	国网英大	双杰电气	北京科锐	合纵科技	可比平均
2018 年	5.83	49.29	19.05	25.51	20.08	28.48
2019 年	5.10	51.77	17.01	24.21	18.94	27.98
2020 年	4.38	—	—	—	—	—

注：可比公司 2020 年年报尚未公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和询价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模式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直接招投标	9,563.54	22.21%	5,731.15	11.26%	3,638.34	6.31%
询价	33,489.72	77.79%	45,173.37	88.74%	54,048.43	93.69%
合计	43,053.26	100.00%	50,904.52	100.00%	57,686.7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系询价模式为主，直接招投标形成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体量带来职能管理需求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业务体量较大的上市公司，业务板块较为多元，

经营模式较为复杂，导致其设立了较多的分子公司与职能部门，以适应其不同业务领域与经营区域衍生的差异化、多元化管理职能需求，导致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区/国家	控股子公司数目
国网英大	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武汉市、南京市、晋中市、济南市、泉州市、襄阳市、深圳市	17
双杰电气	北京市、天津市、广州市、无锡市、合肥市、昆明市	9
北京科锐	北京市、武汉市、郑州市、中山市、杭州市、厦门市、蚌埠市、保定市	16
合纵科技	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长沙市、南京市、成都市、印度尼西亚、泰国	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5
扬电科技	泰州市	2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三）选择同行业比较标准的适当性

公司专注于以非晶合金变压器、硅钢变压器及铁心为主的各类节能电力变压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同时涉足非晶及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领域。其中，非晶合金变压器、硅钢变压器、铁心等电力相关产品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90% 以上。目前，A 股上市的公司中尚无在收入规模、产品结构等方面同公司完全一致的企业。

公司基于行业大类、产品类型及下游客户相关性，选择了同为电力板块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厂商国网英大、双杰电气、北京科锐、合纵科技作为可比公司，在所处行业和产品类型上具有可比性，故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恰当。

综上所述，公司的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公司选取的比较标准适当。

二、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的金额，说明折旧摊销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的比较

1、固定资产原值对比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资产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国网英大	固定资产合计	—	—	158,740.50	-	141,112.48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72,727.80	45.82%	71,514.06	50.68%
	其中：专用设备	—	—	55,132.03	34.73%	55,079.57	39.03%
双杰电气	固定资产合计	—	—	71,301.74	-	70,391.04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24,956.80	35.00%	24,956.80	35.45%
	其中：专用设备	—	—	41,639.61	58.40%	40,951.54	58.18%
北京科锐	固定资产合计	—	—	94,902.87	-	72,062.24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60,982.52	64.26%	49,982.44	69.36%
	其中：专用设备	—	—	27,394.01	28.87%	16,262.19	22.57%
合纵科技	固定资产合计	—	—	80,039.77	-	78,216.22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53,761.07	67.17%	53,738.78	68.71%
	其中：专用设备	—	—	20,966.70	26.20%	19,357.49	24.75%
扬电科技	固定资产合计	9,463.10	-	8,798.91	-	12,095.80	-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64.84	50.35%	4,755.96	54.05%	4,701.07	38.87%
	其中：专用设备	4,255.25	44.97%	3,569.82	40.57%	6,806.25	56.27%

注：可比公司 2020 年年报尚未公布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固定资产已完整入账，现有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需要，具体分析如下：

（1）房屋建筑物

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用厂房、办公大楼、以及其他附属设施，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需要。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房屋建筑原值为 4,764.84 万元，其中厂房及办公大楼原值金额为 3,787.23 万元，均已办妥权证，相关资产成本已完整入账。具体分析如下：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原值	其中：建筑物 (厂房和办公大楼)	权证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扬电科技	4,764.84 万元	3,787.23 万元	32,885.89	1,151.63
当地水平（注）	3,249.32 万元	-	27,846.43	1,166.87

注：有关数据系根据当地上市公司精锻科技（300258）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房屋建筑物原值和权证面积计算，因其未披露相关构筑物原值金额，拟简单按房屋建筑物原值测算单位造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建筑物单位造价为 1,151.63 元/平方米，与当地水平基本一致，公司房屋建筑物成本已经完整入账。

（2）专用设备情况

公司专用设备主要包括母公司生产节能电力变压器及铁心所需设备，以及子公司扬动安来用于生产非晶及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所需的相关设备。该等设备

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需要。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实现的营业收入，计算公司单位专用设备原值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网英大	-	9.39	8.95
双杰电气	-	4.09	4.65
北京科锐	-	8.84	15.68
合纵科技	-	9.03	10.37
公司	10.30	14.28	19.83（注）

注 1：2018 年，期末公司专用设备原值中包含了子公司扬动安来用以生产磁粉芯、纳米晶喷带、逆变器的专用设备 3,868.08 万元，由于该等设备并未开展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故上述计算结果中已剔除该部分专用设备的影响；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年报数据暂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①公司单位专用设备原值实现的营业收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②公司单位专用设备原值实现的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

A、公司专用设备自制率较高，其用于生产铁心和节能电力变压器的非晶铁心剪切线、箔绕机、绕线机等设备系公司自行生产，其成本低于外购设备的成本。2018 年，公司单位专用设备原值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9.83 元，主要系自制专用设备原值为 1,760.76 万元，占公司专用设备比重为 59.93%；2019 年公司单位专用设备原值实现的营业收入下降为 14.28 元，主要系当年度新增的硅钢铁心剪切线设备系外购，成本相对较高，稀释了单位专用设备创造的价值。

B、不同产品单位专用设备创造的营业收入价值不同。以双杰电气和北京科锐为例，2018 年其收购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和皋城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后，其单位专用设备原值实现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双杰电气收购的两子公司主要从事与锂电池、太阳能等相关的产品所致。而公司主要从事专一的节能电力变压器生产，报告期内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北京科锐单位专用设备原值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5.68 元，2019 年其收购中美合资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后，其单位专用设备原值实现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北京科锐收购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而公司主要从事专一的节能电力变压器生产，报告期内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C、产能利用率的不同引起单位专用设备实现的营业收入变动。以节能电力变压器和铁心为例，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节能电力变压器系列	年产能（台）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年产量（台）	12,719.00	21,618.00	20,634.00
	产能利用率	53.00%	90.08%	85.98%
铁心系列	年产能（吨）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年产量（吨）	9,574.77	14,629.88	17,611.22
	其中：自用	4,212.77	8,265.60	9,209.69
	出售	5,362.00	6,364.28	8,401.53
	产能利用率	53.19%	81.28%	97.84%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对节能电力变压器和铁心的产能综合利用率较高，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与公司单位专用设备创造的价值变动趋势一致。

2、无形资产原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分类别比较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资产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国网英大	无形资产合计	—	—	46,374.66	-	48,746.46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41,107.52	88.64%	44,074.35	90.42%
	软件	—	—	515.39	1.11%	624.88	1.28%
	其他	—	—	4,751.75	10.25%	4,047.23	8.3%
双杰电气	无形资产合计	—	—	29,540.55	-	22,414.03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12,170.40	41.2%	7,250.95	32.35%
	专利权	—	—	15,170.31	51.35%	13,221.54	58.99%
	其他	—	—	2,199.84	7.45%	1,941.54	8.66%
北京科锐	无形资产合计	—	—	21,219.23	-	16,519.80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15,019.64	70.78%	13,309.15	80.56%
	非专利技术	—	—	2,458.62	11.59%	708.62	4.29%
	软件	—	—	2,225.18	10.49%	1,419.85	8.59%
	其他	—	—	1,515.79	7.14%	1,082.18	6.56%
合纵科技	无形资产合计	—	—	30,148.04	-	23,547.71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16,690.20	55.36%	11,882.60	50.46%
	专利权	—	—	11,534.74	38.26%	9,882.46	41.97%
	其他	—	—	1,923.10	6.38%	1,782.65	7.57%
扬电科技	无形资产合计	2,746.12	-	2,745.32	-	3,466.55	-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20.00	99.05%	2,720.00	99.08%	2,649.60	76.43%
	专利权	-	-	-	-	596.46	17.21%
	其他	26.12	0.95%	25.32	0.92%	220.49	6.3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年报尚未公布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原值金额远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

(1) 公司无形资产结构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差别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中的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已于安泰科技减资退出时一并退回。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中，除土地使用权外，还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等资产的金额相对较大。

(2) 土地使用权面积、所处地区不同

从土地使用权原值上看，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拥有的土地面积不同，以及所处地区的土地成本不同，使得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办公场地均建于现有土地之上，有关土地取得程序符合当地相关部门的规定，有关土地成本已经完整入账。

(二)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对比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

类别	国网英大		双杰电气		北京科锐		合纵科技		扬电科技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年	3-5%	20-30 年	5%	20-50 年	5%	20-50 年	5%	5-20 年	5%
机器设备	5-12 年	5-10%	5-20 年	2-5%	5-15 年	5%	5-10 年	5%	3-10 年	5%
运输设备	6-10 年	5-10%	5 年	2%	5-10 年	5%	8 年	5%	4-10 年	5%
办公设备	5-20 年	5-10%	3 年	2%	-	-	3-5 年	5%	3-10 年	5%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来看，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20 年和 3-10 年，其下限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限低于或等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该两类固定资产为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的计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

2、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对比

项 目	合纵科技	扬电科技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50 年
专利权	10 年	10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5 年
专用软件	10 年	3 年

注：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可比公司中只有合纵科技披露了无形资产摊销期限

由上表可见，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从固定资产原值看，公司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其中，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单位造价与当地水平基本一致；由于公司的设备自制率较高，公司单位专用设备实现的营业收入较高，使得公司专有设备的原值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要低。从无形资产原值看，公司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资产。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拥有的土地面积不同，以及所处地区的土地成本不同，使得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原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从折旧摊销政策看，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不存在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形，主要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计提更为谨慎。折旧和摊销额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金额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折旧摊销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金额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计提更为谨慎。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人员和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 3 家关联公司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公司上述人员分别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已向本项目中介机构披露了以本人身份证开立的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已销户账户和正在使用的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如下。如因本人未能完全披露本人名下银行账户，导致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证监会、交易所的处罚或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以及赔偿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确认本承诺出具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一）核查范围

依据	文件中关于核查范围规定	实际执行的核查范围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	在符合银行账户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上述清单中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发行人已开立的外币结算资金流水，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人员和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3家关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二）大额及异常情况确定标准

1、母公司扬电科技流水核查标准为 100 万元，子公司扬动安来和扬电非晶司流水核查标准为 50 万元，对满足上述标准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

2、公司之外其他核查对象流水核查标准为 10 万元，对满足上述标准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如：是否代公司支付成本和费用；是否代公司收取款项；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等。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客户结构及收付款特点等确定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公司客户主要是电网公司中标企业，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销售节能电力变压器系列产品。变压器作为国家配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由政府旗下两大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采用招投标模式进行采购。市场化的竞争格局使我国电力系统内的配件生产企业形成了明确的分工安排，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不具备生产全部电网相关产品的能力，其在中标电网公司成套设备后会向公司采购变压器等产品，与其自身产品组装成套后向电网公司发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订单）较多，金额多为数百万元至千万元不等，因此合同（订单）金额及单次付款金额较大。此外，公司节能电力变压器相关产品单价较高，单个合同（订单）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合同（订单）金额为 **65.20 万元**（含税），其中单个合同（订单）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合计 **170,258.54 万元**（含税），占比 **68.67%**，占比较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所选取的公司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与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订单）情况匹配，能够满足核查要求，相关标准制定合理。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出纳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其资金流水金额分布情况、收入来源构成、消费行为和习惯等多方面进行了了解和分析：①相关自然人流水日常消费较为频繁，多为日常超市、网购、餐饮等小额经常性消费，日常小额消费不存在异常情形；②日常收入为工资福利性收入及股票等投资性收入，不存在异常等情形。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江苏地区消费能力以及相关人员的所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在综合考量核查收益与产出比条件下，对其中大额流水情况（10 万元）进行了重点核查，对交易金额未达标准但交易频繁的账户适当降低核查标准，以保证银行流水核查的完整性。因此，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出纳人员日常收支情况相匹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依据	文件中提示的重点核查事项	实际执行的核查程序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问题 54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公司与货币资金管理、关联方及其交易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2、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人员和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 3 家关联公司的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并依据确定的重要性标准进行核查；取得报告期内已注销公司账户的相关注销资料；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且在核查范围内（银行账户抽查样本）的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对银行流水执行双向测试；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抽查并核对银行存款明细账发生额与银行流水是否一致，识别公司是否存在转移资金或者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5、对核查账户涉及的大额或异常资金流入及流出交易进行抽查，通过抽凭进行复核，核查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6、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人员和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 3 家关联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1）获取银行流水对账单、关联方清单、实际控制人亲属清单、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及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董监高法定代表人名录、主要供应商及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董监高法定代表人名录（以下统称名单）； （2）逐笔浏览明细，核查：①是否存在向上述名单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账外支付成本、费用或收取货款的情形；②定期有规律性的收付款是否异常；③大额往来交易； （3）重点核查大额往来情况，针对交易金额达到核查标准的项目逐项落实确认交易内容。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1、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依据	文件中提示的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1、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的情形；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3、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人员和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3家关联公司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5、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6、公司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7、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亦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人员从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款、薪酬、转让公司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1、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1、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2、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独立董事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不愿意提供个人的资金流水，考虑到独立董事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独立董事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向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不存在代公司或通过他人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且我们在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和3家关联公司的资金流水时已核实前述主体与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关联法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我们因独立董事不愿意提供个人资金流水而未直接核查独立董事的资金流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

四、结合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同行业公司中：国网英大位于上海市，双杰电气、北京科锐和合纵科技位于北京市，与同行业公司的地域经济发展差异程度较大。公司为民营企业，人员结构精简，且地处泰州市姜堰区，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较可比公司所在地上海、北京等地区更低。公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2018-2020**年的三年平均工资分别为**8.58万元、18.75万元和11.63万元**，**2018-2019**年公布的泰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两年**平均工资为**7.36万元**，公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均高于此水平。

公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工资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	7.43	8.61	9.71
销售人员	19.01	19.16	18.09
管理人员	9.43	12.65	12.80
当地水平	—	7.80	6.91

注：当地水平取自泰州市统计局各年度泰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20年数据尚未公布**

为了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1、将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与亲自取得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验证公司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2、访谈部分公司员工，了解其薪酬的构成和发放方式，抽取部分员工工资账户流水，核实公司支付薪酬是否完整入账；

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异常，是否与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有大额或频繁取现等情况；

4、通过与公司的账务记录、原始单据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记录，并验证相关资金流水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在公司财务记录中反映；

5、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公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资金频繁往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与公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且高于泰州市当地平均工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1.74、1.52,逐年下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二）/2/（2）/⑤应收账款周转率”部分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A、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a、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4、1.52 与 **1.35**,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受电网公司对变压器招标量变化引起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变动以及应收货款回笼速度变化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关的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a)	34,043.19	9.87%	30,985.15	-14.51%	36,243.50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b=(a0+a1)/2)	32,514.17	-3.27%	33,614.33	0.19%	33,549.79
营业收入 (c)	43,811.17	-14.06%	50,979.64	-12.49%	58,253.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d=c/b)	1.35	-11.18%	1.52	-12.64%	1.74

注: a0 系上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a1 系当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由上表可知,受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变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2019 年,受电网公司投资减少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应收账款余

额随之下降，但因受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影响，2019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8 年变动幅度不大，进而使得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2，较 2018 年下降 0.22。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南方洪灾的影响，电网公司的招投标进度与施工安排有所延迟，公司主要客户的复工进度和采购计划亦有所延后，电网公司整体招投标数量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14.06%）稍大；同时，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随之下降，但下降幅度（3.27%）较小，进而使得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5，较 2019 年下降 0.17。

b、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合理性分析

1) 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相匹配

由前表可知，2018 年与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一致，两者具有匹配性；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不一致，主要系受上述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南方洪灾的影响，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4.06%，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9.87%，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网英大	—	1.28	1.41
双杰电气	—	1.46	1.62
北京科锐	—	2.13	2.25
合纵科技	—	1.52	1.62
平均值	—	1.60	1.73
公司	1.35	1.52	1.74

注：上述数据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计算得出，可比公司 2020 年年报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受到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和销售收入减少所致。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下降 0.22，主要系受国家电网投资下滑影响，公司当年收入较少；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当年收入减少。

同行业公司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国网英大、双杰电气和合纵科技基本相当，符合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的行业特征；低于北京科锐，主要系与其在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北京科锐的主要产品为开关类产品，需要在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才能确认收入，而设备的安装调试一般与工程施工的完工进度相一致，因此应收账款的账期相对较短。

综上，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变动趋势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B、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制定了《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对公司收款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政策方面予以进一步明确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		
序号	章节	具体内容
1	收款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代理商、客户每次进货，市场销售部均应将进货额登记在《客户销售明细表》内，并保留相应票据，有效保存原始票据。 第二十五条 所有产品均应按先款后发货方式执行，对大宗客户可先预留货款，而后根据所留货款进行分期分批提货，财务部做转账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与公司常年合作、往来密切并具有相当实力及信誉良好的客户，市场销售部可在收到客户转账支票或其他电汇单据传真件后，呈报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批后，以此传真件为准予以先提货。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一些往来密切的大宗客户，提货时因特殊情况无法完全支付提货款，按信用额度进行相应的欠款审批。 第二十八条 应收账款处理： (1)货款结算 公司与客户之间结算一般以开出销售发票当日作为货款结算起点（特殊要求的客户除外），有特殊要求的客户以送货单和入库单为准； (2)转账支付 必须以公司银行收到款项的日期作为货款支付日，银行转账手续费由客户承担，客户货款必须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银行承兑汇票 以收到承兑汇票的当天作为货款支付日。 第二十九条 应收账款对账： 每月末，财务部编制《应收账款余额表》交与销售内勤。对年末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需配合注册会计师审计进行应收账款函证和回函催收工作。 第三十条 应收款催收： 营销部应全盘掌握公司全体客户的信用状况及来往情况，对于应收款超过信用期限的客户，由相应的责任人员催收超期款并进行责任计提；财务部收到回款后填制《货款到账通知单》，通知内勤人员，并由内勤人员与销售人员进行回笼清单核对，核对无误后交财务部审核并及时做好货款核销工作。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对催收情况与营销部进行沟通，多次催收仍不能及时收回时上报至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落实相关人员完成超期货款的回收工作；对于超期半年以上的货款，财务部反馈给营销部，营销部必须说明超期的原因和收款对策。超期更长（一年）、存在坏账风险的情况下做好法律诉讼的准备工作。对于确认坏账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其他各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第三十二条 销售人员在销售产品和清收账款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退货不报或积压退货；(2) 收到发票不转交客户；一经发现上述行为，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惩处。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		
序号	章节	具体内容
		第三十三条 货款回笼时应通过银行结算，如确需现金收款须经销售经理审批。
2	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	第九条 对于新客户，销售人员需考察客户的资质、实力、经营状况及资金状况，并收集客户合法证照复印件，提交给市场销售部经理、财务部审核后送公司总经理审批。对于老客户，销售人员及时将客户对销售价格及销售政策的意见反馈给市场销售部，市场销售部（根据反馈情况与财务部、总经理等进行沟通），不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对客户进行随访。主管副经理应于每月 25 日对所有各客户销售情况汇总，填制《月份销售统计报表》，并报至市场销售部经理审核与财务部进行每月核对。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 1、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趋势；
- 2、分析公司**2018 年至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连续下降的原因；
- 3、了解并取得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4、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并观察公司日常销售收款管理工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受电网公司对变压器招标量变化引起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变动及应收货款回笼速度变化影响所致。公司已对销售收款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予以明确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 瑜


张 捷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